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云科协〔2022〕13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十四五”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等院校科协、企业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

现将《云南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十四五”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7月20日

云南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 “十四五”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提升云南省科协系统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质量和水平，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国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云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务国家外交和港澳台工作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科教兴滇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云南区位优势 and 科协系统“一体两翼”组织优势，着力拓展对外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渠道，切实发挥科协系统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主渠道作用，发展完善民间科技合作机制，构建开放创新生态，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充分调动海内外科技工作者主动性、创造性，增进对国际科技界的开放、信任、合作，以高水平的科

技自立自强为建设科技强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科协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围绕云南“三个战略定位”，推进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构筑对外开放新高地、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人才新高地和区域性人才中心，充分发挥科协组织的独特优势，积极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等平台，促进海外人才来滇创新创业，服务创新型云南建设，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靶心。**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加强联系服务海内外科技工作者，全面提升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和水平，着力营造开放创新生态，积极搭建国际科技开放合作新平台。

——**凝聚人心。**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政府市场两种机制、线上线下两种渠道，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支持我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不断增强科协组织对海内外科技工作者的影响力、吸引力、凝聚力。

（三）主要目标

——**海智工作实现新突破，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助推在“十四五”期间建立1至3个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20个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建立健全海智工作长效机制和工

作网络，每年向我省相关用人单位推介5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努力形成面向海外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的科协模式，把“海智计划”发展成为我省科技与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智力支撑。

——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展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充分发挥云南的区位优势 and 科协组织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主渠道的作用，积极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园区、企业、海外科技社团合作，每年举办5场以上高端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深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关系，促进民心相通，扩大科技界“朋友圈”，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着力打造民间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新平台，构建对外交流与合作新格局，为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贡献科协的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进海智工作站建设，主动融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网络和云南人才工作大局

1. 围绕云南省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聚焦铝材、硅材、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多语言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生命科学、生物种业、绿色食品、重大疾病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高、精、尖人才需求，设立海智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园区、企业、州县科协、

省级学会等单位建立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积极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等平台,同海外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建立密切、畅通和便捷的联系渠道,柔性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做好海外知华友华科学家联系服务。用足用好云南省的各项引智政策,特别是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委、省政府近期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云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关于人才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等三个重要的政策文件精神,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促进海外人才来滇创新创业,推进海智计划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整体布局。

2. 根据云南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企业实际需求,依托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省级学会等逐步建立健全省科协海智专家资源库、海外科技社团资源库、海智项目资源库、企业需求资源库等四个资源库,逐步建立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制度、海外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制度、定期举办海智专场活动等三个制度。与国际科技团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我省引智引才引项目建立稳固的资源渠道,因地制宜构建海智人才信息平台和服务海智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平台。

3. 主动融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网络。积极组织驻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园区等具备申报条件的有关单位申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项目,力争实现云南省国家级海智基地零

的突破。充分利用中国科协丰富的海外科技社团资源和海智资源，加强与江苏、上海、广东、四川、安徽、福建等省市科协联动互动，实现经验分享、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谋发展。

（二）打造区域性民间国际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品牌

4. 构建高端国际学术交流平台，营造开放创新生态。充分发挥云南的区位优势 and 科协组织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主渠道的作用，在现有“大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交流会”、中缅经济走廊科普示范带、科普产业博览会、国家葡萄酒三级品酒师培训基地等平台基础上，立项支持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州市科协、园区、企业等，以“南亚、东南亚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实践，支持在滇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和重大活动，打造高端、前沿、跨学科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拓展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5. 拓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渠道。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根据云南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企业的实际需求，紧扣省科协的职能职责，每年有计划组织科技工作者到国（境）外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加强与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欧美同学会等科技团体联系，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

6. 加强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积极“走出去”。支持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省科协海智工作站、州市科协、省级学会等，加强与越南、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等周边国家科技合作，建立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与成果转化基地、联合研究中心

和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对外科技援助力度，开展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走出去”。

7. 推动国际科技智库建设。发挥科协组织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独特作用，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园区、海外科技社团开展决策咨询合作交流，构建柔性科技群团智库网络。聚焦国际科技合作、开放创新生态构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球科技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外交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科学决策服务。

（三）探索科普资源国际共建共享机制，推进边境科普示范带建设

8. 充分发挥云南区位优势，促进云南与缅甸、老挝、越南等国家科普交流与合作，在巩固提升中缅经济走廊科普示范带建设的基础上，推动云南沿边8州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临沧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普洱市、保山市、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与缅甸、越南、老挝三个邻国共同建设沿边科普示范带，探索建立国际科普交流合作机制，打造强边固边科普示范、科普人文交流、青少年科技教育国际拓展、农业科技国际培训、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平台，加强与周边国家科技交流和人才合作，促进民心相通，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四）充分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动科技工作者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9. 支持省级学会、科研院所、高校科协、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等科技工作者到国际科技组织任职或兼职，参与国际科技事务，支持科技工作者在国际科技组织和重大国际科技议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与国际科技组织（区域性国际组织）深度合作。支持云南省民族民间医药学会以“大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交流会”为基础，建设总部在昆明的“澜沧江-湄公河传统医药联盟”，打造区域内最具影响力的传统医药交流平台；支持云南农业大学打造云南与南亚东南亚区域动植物农业种质资源交换、动植物疫情跨境监测与流行监测预警及联合防控平台，建设总部在昆明的“动植物农业种质资源合作联盟”和“跨境农作物病害联合监测预警与联合防控联盟”；支持中科院东南亚生物多样性中心打造覆盖东南亚各国的综合研究网络和教育平台；支持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在东南亚测绘协会中发挥引领作用，推进国际工程师资格的互认工作；支持中国葡萄酒高等教育联盟在云南建立联盟单位，推动云南高原特色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国际化发展；支持云南省计算机学会发起成立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创新联盟，助力我国的数字化技术向东盟国家转移，提升区域内的科技话语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领导，抓好队伍建设。加强省科协系统外事工作的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和党中央对外战略方针、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的要求，切实把党管外事原

则贯穿于外事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省科协外事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完善科协系统外事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外事管理制度,提升外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外事干部力量的配备和资源的保障,全面提升外事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科协外事工作队伍。

(二) 发挥优势,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大联合、大协作”的优势,主动融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网络和全省人才工作大局。在中国科协的指导下,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省直部门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园区、科技社团的协同合作,建立健全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等四级工作网络体系,形成合力,成立云南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科协系统对外民间科技交流工作,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整合全省民间国际科技交流资源,充分凝聚共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三) 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经费保障。根据省科协的职能职责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求,将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工作纳入《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设立云南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专项经费,经费额度15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组织科技工作者到国(境)外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推进边境科普示范带建

设、国际科技智库建设、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等重点工作，列入省科协年度科普项目计划，严格按照财政财务规定和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切实加强工作的经费和政策保障。